

实验中心开放管理办法

一、实验室开放总则

1、开放对象：

本校各专业本科生；中小学师生；兄弟院校与科研院所；国外科研院所等。

2、采取网上预约制，开放时间：8:00-21:00。

3、所有进入开放平台的学生应遵守实验室其他管理规则，并服从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二、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则

1、申请与审批

申请人需登陆预约系统填写申请表格，经相关任课教师或项目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签字后，送实验中心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
2、实验前准备工作

(1) 进入学生实验开放平台前，应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：包括项目所需实验设备（仪器）、药品、器皿和材料等；

(2) 接受相关实验仪器的使用培训，未经培训者不得随意开启设备，避免由于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发生和对人生安全的威胁。若因违规操作导致的设备故障，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实验者酌情赔偿；

(3) 对实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应做好防护措施，做到万无一失。

3、实验过程

(1) 申请人应遵守《学生实验守则》、《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》等实验室管理制度。实验过程中应服从实验室管理人的管理。

(2) 实验过程中，如发生实验仪器的故障，应及时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，不得带病使用，避免仪器的进一步损坏。如仪器属正常使用损坏，仪器修理费用由实验中心承担；如操作者在经同意使用而未按照使用说明书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，中心将根据情节，酌情由实验者赔偿；如操作者未经许可随意开启实验设备导致的仪器设备损坏，则由操作者负全责。

(3) 实验结束后，清洗并清点玻璃器皿、器材，如数归还实验中心，如损坏应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；多余药品和试剂应归还和保存，不得随意乱放；离开实验室之前，及时打扫实验室，保持实验室卫生，同时检查水、电、煤开关，关好门窗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4、成果备案

申请人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向实验中心提交研究成果，如获得各类奖项或在各类杂志发表，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实验中心并提交项目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5、遵守实验室开放总则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

2008 年10 月